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105 學年度第 4 次室務會議記錄

時 間：106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光復校區中正堂貴賓室

主 持 人：林麗娟 主任

紀錄：楊從蕙

出席人員：黃滄海、李劍如、涂國誠、高華君、洪甄憶、邱宏達、馬上鈞、鄭匡佑、徐珊惠、周學雯、黃賢哲、王駿濠、黃彥慈、潘慧雯、彭怡千、林欣仕

請假人員：蔡佳良(休假研究)、王苓華、謝孟志、黃鴻鈞(公假)、黃鈴雯

列席人員：王慧婷、郭嘉民、洪珮珊、王松柏、何世明(休假)、顏世雄(請假)、楊易達、蘇培翔

壹、確認前次(106.01.16)室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 次 數	提 案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回覆日期)	列管結果
104-7	臨時動議_第一案 案 由：協訂中正堂非桌羽運動賽會借用原則，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請先於場地規劃委員會中擬訂「中正堂借用原則」後，於室務會議中提出討論。 二、在未通過「中正堂借用原則」前同意於中正堂會議中先行討論後執行。	場地組： 1、本案將於暑假期間召開場地委員會，爰擬訂「中正堂借用原則」後，敬送期初室務會議討論。(104-8 期末，105.6.20) 2、本案因本學期舉辦多項活動，且依現階段原則實施並無重大的衝突，將依目前試辦之結果，於 105 學年寒假期間召開活動委員會，一併討論擬定「非桌羽賽會借用原則」後，提案至 105-4(期初)室務會議討論。(105-3 期末，106.1.16) 3、提案至本次(105-4 期初)室務會議提案討論。	繼續追蹤
104-8	第二案 案由：105 學年度上學期試辦大一課程合開於星期一，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105 學年度試辦合開課程，於 105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室務會議請老師提出開課經驗分享。	教學組： 1、105-1 大一合開班級及老師如下：黃滄海老師(光電學程)、鄭匡佑老師(心理)、馬上鈞老師(法律)、黃賢哲老師(能源國際)，請滄海老師經驗分享。 2、請四位授課教師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室務會議，報告實際執行狀況，並視學生反應後做進一步討論。(105-1 期初，105.9.12) 3、於本次(105-4 期初)會議中報告。	繼續追蹤
105-1	第四案 案由：運動安全問卷電子化，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擬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執行電子運動安全問卷。	課程委員會： 1、目前已先行於周老師大一班級進行實測。(105-2，105.11.7) 2、已於大一兩班進行試測(105-3，106.1.16)，由於個資考量無法取得測試結果，擬由上學期紙本問卷中，篩選體況異常樣本，請授課教師繼續追蹤，再評估執行電子安全問卷施測時機。	繼續追蹤
105-1 105-3	第五案(105-1)、第二案(105-3)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核定通過：羽球黃詩云、排球彭冠憲、籃球陳亭安及李佳潔。 二、運動績優生入學核定通過：足球陳彥昇。 三、桌球劉季樺補充資料、游泳徐安及楊名萱請教練再觀察選手練習狀況後，再提送下次室務會議審查。 四、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活動組： 1、已彙整申請者最佳成績及目前訓練狀況，經主任建議視本學期練習情形，待期末再提案共同審查。(105-2，105.11.7) 2、依決議辦理，核定通過名單簽請獎勵金核發。(105-3，106.1.16) 3、提案至本次(105-4 期初)室務會議提案討論。	繼續追蹤

105-2 105-3	第二案(105-2)、第三案(105-3)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2)。 二、送請教務長同意，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教學組： 1、提送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處務會議(106.1.4)審議、建議及修正，提案至105-3室務會議討論後送請教務長同意。(105-3期末，106.1.16) 2、提案至本次(105-4期初)室務會議提案討論。	繼續追蹤
105-2 105-3	第三案(105-2)、第四案(105-3)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待下次室務會議討論。	教學組： 提案至本次(105-4期初)室務會議討論。	繼續追蹤
105-3	第一案 案由：105學年度第2學期體適能週日期與活動方向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體適能週謹訂於106年4月17至22日，校園路跑活動於4月22日(六)舉辦。活動內容及時程將於寒假活動委員會討論後，提送下次室務會議確認。	活動組： 於106年2月16日召開活動委員會，針對活動內容及時程討論後，提案至本次(105-4期初)室務會議討論。	繼續追蹤
105-3	第五案 案由：因應「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空間規劃及相關議題決策，擬籌組臨時委員會，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結果依票數高低推選委員名單依序為：涂國誠、黃滄海、黃賢哲、李劍如，當然委員：林麗娟(主任兼召集人)、周學雯(教學組組長)、馬上鈞(活動組組長)，遞補委員：蔡佳良、邱宏達。	於106年2月16日召開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對於空間配置規劃及營運方向進行討論後，提案至本次(105-4期初)室務會議討論。	解除列管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 為符合勞基法及兼顧同仁健康，自本(106)年2月20日起，取消本校寒暑假及校際活動週輪休制度，恢復每日正常工作8小時，中午休息1小時(若有調整將依人事室版本為主)。
- (二) 本年度體育室預定辦理之計畫：臺灣綜合大學運動績優生聯合招生計畫(3/18秘書組、總務組)、體適能週(4/18-22)、大專運動會、各項校內外競賽與校隊評鑑、共同參與正興城灣盃(5/20-21)，亦請各位同仁一如以往，給最多的協助與支持。
- (三) 有多處場地確定維修包括自強棒球場、敬業、光復低場圍網修補、籃球場籃板、排球場球柱，敬請各位同仁予以協助與配合工程進度。

二、教學組：

- (一) 10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異動：新增_二男女游泳自救與救生(黃賢哲老師)、二男女健訓(彭怡千老師)；停開_二男高爾夫(彭怡千老師)，本室網頁公告之配當表105.02.09同步更正。開課數共191門(男女合班系統計算為2班)，課程大綱已全部上傳。
- (二) 105學年度第2學期於2月20日開始上課，有關開學準備及檢視課程相關事項，課務組來函已轉知各位教師。各課程學生上課簽名表已印出交付老師。
- (三) 選課均以網路方式辦理，為免於作業上之困擾，請任課教師勿自行簽准學生辦理任何變更或補改手續。選修體育不能抵作必修體育，請各選修課程之任課教師務必於第一次上課中通知選修同學。另請各校隊教練確認上課同學已於系統上選課。

- (四) 體育課程成績評量方式：大一下學期固定比例，平時測驗(3000M) 20%，其他部份之評量比例由授課教師依上課專業內容排定。(依據 105-1 室務會議(105.9.12)辦理)。
- (五) 3000 公尺測驗日期擬安排於 3/20~4/21，將會通知老師調查施測日期，以利場地規劃。
- (六) 運動安全問卷電子化因個資考量無法取得測試結果，擬由 105 學年度上學期新生入學紙本問卷中，篩選體況異常樣本，請授課教師繼續追蹤，再評估執行電子安全問卷施測時機。教學組將 email 給各位老師，調查是否需要提供紙本問卷，以立即時掌握學生運動安全狀況。
- (七) 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待本校法規公布後，配合校、院辦法進行討論修正。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式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表，以雷達圖展現。
- (八) 大一體育學科除運動傷害及健康體能二個主題外，擬增列 運動與認知 內涵(已請王駿濠老師規劃)及 運動休閒 內涵(已請周學雯老師、黃賢哲老師、彭怡千老師評估，融入運動賽會管理及賽事欣賞，達到生活運動化)。
- (九) 配合衛保組「106 年度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健康體位管理計畫暨需求」開設課程(計畫節錄說明如附件一)，擬請彭怡千老師協助規劃，預訂週二 5：00~7：00 PM、16 週課程。
- (十) 105 學年度上學期試辦大一合開課程，擬請四位授課教師分享執行狀況。(因故未報告，將於下次會議分享)
- (十一)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指標(AQI)宣導，指定場地管理人員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空氣品質指標達 紫色 及 紅褐色 時，各戶外場地豎立旗幟(自強、光復、敬業)及電子跑馬燈(體育辦公室)警示。

三、活動組：

- (一)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校隊目前共 161 人、社團共 46 人報名參加。
- (二) 本學期將有校代表隊學生畢業，煩請各代表隊教練將應屆畢業的隊員名單於 4 月 28 日前提供，俾便辦理證書之製作。另若有獎懲申請部分，請於 5 月 15 日送交，俾利彙整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獎懲申請。
- (三)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分區錦標賽 3 月 9~10 日於本校中正堂進行，敬請各位老師轉知各任課班級，鼓勵學生至現場觀看並為選手加油。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4 次室務會議(104.1.19)提出室務會議代表分二階段選舉，及送請法治秘書進行文字修正後再送下一次室務會議討論之共識。
- 二、經 103 學年度第 5 次室務會議(104.3.2)修正後通過，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審議(104.4.7)，退回提案建議修正。
- 三、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室務會議(105.11.7) 修正後通過，提送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處務會議(106.1.4)審議，退回提案建議修正(會議組成人員及訂定室務會議組織規程)。

四、經 105 學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106.1.16) 修正後通過，依決議送請教務長同意。教務長批示：請依 106 年 1 月 4 日處務會議決議，第十條宜再送處務會議通過為宜(如附件二)。

擬辦：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8 次期末室務會議(104.6.22)修正後通過，應送處務會議提案，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期初室務會議(104.9.14)報告為延案處理，另提案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105.2.16)為撤案處理。
- 二、依 105 學年度第 2 次室務會議(105.11.7)及第 3 次室務會議(106.1.16)決議延至本會議討論。
- 三、檢附修正後版本(105.11.7)(如附件三)。

擬辦：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第三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適能週日期與活動方向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體適能週時間訂定於 106 年 4 月 17~22 日，校園路跑活動於 4 月 22 日(六)進行(如附件四)。

擬辦：經室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依決議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

第四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頒發獎牌予榮獲大專盃團體暨大專聯賽冠軍或表現優異之校隊教練獎勵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為獎勵榮獲大專盃暨大專聯賽冠軍或表現優異之校隊教練，擬經活動委員會推薦頒發獎牌予教練，以資鼓勵。

擬辦：一、本次頒發予 105 學年度壘球聯賽冠軍謝孟志老師、104 學年度排球聯賽公開組殿軍黃賢哲老師、104 學年度大專盃女子羽球團體冠軍蔡佳良老師。

二、經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決議施行。

決議：依教練實際帶隊貢獻，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第五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校外借用收費標準」增修(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各單位借用運動場地舉辦全國盃賽(如大生盃、大禹盃)等，若有外校學生參賽，均以「校外借用收費標準」計費，但本室現行「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校外借用收費標準」並未增修，擬請將此條款增修於上揭收費標準中，以於法有據。

擬辦：經室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依決議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第六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非桌羽運動賽會借用原則(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團體發揮創意與熱情，舉辦全校運動賽事，提倡本校運動風氣，爰擬請同意符合旨揭原則之非桌羽盃賽，向本室提出申請於中正堂舉辦該項賽事。
- 二、承上，經本室受理後，將由主任邀集中正堂各校隊教練，召開中正堂行政會議，討論並決議是否核准於中正堂離峰時段舉辦(週六與週日晚間 8 點至 10 點)。
- 三、於該項賽事舉辦期間，中正堂有任何器材損壞，主辦單位需負全部賠償責任。

擬辦：一、經室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依決議施行。

二、待桌羽球移至新館後，再討論較適妥之借用辦法。

決議：因應未來新館啟用，修訂原中正堂借用管理辦法，擬訂初稿送活動委員會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爭取 2017 臺北世大運無償移撥組裝式游泳池，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勝利校區游泳池民國 71 年興建至今已有 35 年歷史，相關設備已老舊損壞，實有需求申請該式游泳池。

二、組裝式游泳池造價約 1.8 億元，其設備運送、組裝及雜項執照之申請由世大運相關經費支應；場地開挖或拆除等土木工程費用由本校自行負擔。

擬辦：建議積極爭取無償移撥及校內相關經費，室務會議討論訂定後續執行程序，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同意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八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七)，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經費項下補助。
- 二、本案運動績優學生申請資格為「105學年度甄審保送生及入學新生」，依據105學年度第3次室務會議(106.1.16)決議，已通過績優甄審保送生羽球黃詩云、排球彭冠憲、籃球陳亭安、李佳潔及績優生入學足球陳彥昇共5名。
- 三、桌球劉季樺、游泳徐安及楊名萱請教練再觀察選手練習狀況後，提送本次室務會議審查(如附件八)。
- 四、跆拳道甄審保送生黃佳蓉、蔡毓恩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表現優異，擬請同意核給該學期獎勵金。

擬辦：審查通過後，簽請學校核發獎勵金。

決議：

- 一、桌球劉季樺、跆拳道黃佳蓉及蔡毓恩審查通過(如附件 5)，簽請學校核發獎勵金。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游泳徐安及楊名萱經審查後予以保留再觀察。

第九案

提案單位：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相關規劃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新館工程進度約 87%，經 2 月 16 日召開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提出二項初步建議包括：

- 一、目前初步規劃教室、辦公室及教師研究室(如附件九)，其中計有 7 間教師研究室，請有意願之教師於 3 月 31 日前向郭嘉民先生登記辦理。
- 二、未來場館營運朝向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若分區場地無免費供應時段(公益時段)，則開放舊館部分時間做為公益時段。

決議：

- 一、依規劃圖(如附件 6)暫定使用空間，另邀請教師至現場勘查後於 3 月 31 日前向郭嘉民先生登記。
- 二、新建場館營運朝向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舊館則維持原借用辦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4：30。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八十四年六月廿日室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七月廿一日臨時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五月廿六日臨時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2 103 學年度第 5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7 105 學年度第 2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7 105 學年度第 2 次室務會議修正
106.1.16 105 學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修正
106.2.17 105 學年度第 4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有關事宜，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室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計算。若欲連任需於第一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開室務會議，進行是否連任同意權之行使。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會議代表推選一人主持會議，原任室主任應就第一任期之績效及第二任期之抱負提出報告。室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教務長轉請校長續聘之。

第三條 本室原任室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經室務會議不同意續任，或其他事實致主任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推選委員會，並依本辦法辦理室主任推選事宜。

第四條 推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室專任主、從聘教師組成，負責全部推選作業，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推選委員會非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條 室主任推選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推選作業日程表。
- 二、公開徵求推薦室主任候選人並審查其資格。
- 三、執行室主任推選選舉工作。
- 四、於原任室主任卸任前一個月，推薦二位室主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室主任候選人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室專任主、從聘副教授以上為當然候選人。
- 二、非本室專任教師以上需先經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第七條 本室主任推選由推選委員會分二階段甄選室主任人選。

一、第一階段：

- (一) 推選委員會就本室符合第六條所定資格者製成推舉選票，由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兩人。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兩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

(二) 計票後推選委員會即依得票順序推舉前三名候選人，安排其公開表示治室理念意見之機會，並即製成選票進行第二階段票選。

二、 第二階段：

根據第一階段推選結果進行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一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選出得票最高之前二名，列出順序及得票數，報請教務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八條 室主任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室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室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報請教務長於一個月內召開室務會議並主持會議，經室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室主任職務。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 及教務處處務會議 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室主任推選要點	依本校組織規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故新增續聘、解聘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辦理本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有關事宜，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訂定本辦法。</u>	一 依本校組織規定，訂定體育室室主任推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法源依據，依學校組織規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新增續聘、解聘辦法。
第二條 本室主任任期三年， <u>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計算。若欲連任需於第一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開室務會議，進行是否連任同意權之行使。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會議代表推選一人主持會議，原任室主任應就第一任期之績效及第二任期之抱負提出報告。室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教務長轉請校長續聘之。</u>	二 依本室主任任期三年為一任，依本要點連選，得連任一次。若主任為副教授時，以代理主任聘任，以一任為限。	修正體育室主任續聘之程序與會議代表。
第三條 本室原任室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 <u>或經室務會議不同意續任，或其他事實致主任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推選委員會，並依本辦法辦理室主任推選事宜。</u>	四 本室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室主任出缺一個月內，室主任或代理主任應召開室務會議由全室講師(含)以上教師投票，推選副教授(含)以上教師五人組成室主任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選委員會)，負責室主任推選事務，推選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一、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四條條文移列本條及第五條。 三、修正體育室主任推選程序。
第四條 <u>推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本室專任主、從聘教師組成，負責全部推選作業，且副</u>		一、本條新增。 二、說明推選委員會組成、出席

<u>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推選委員會非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u>		代表人數。
第五條 <u>室主任推選委員會任務如下：</u> 一、訂定推選作業日程表。 二、公開徵求 <u>推薦室主任候選人並審查其資格。</u> 三、執行室主任推選選舉工作。 四、於原任室主任卸任前一個月，推薦二位室主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五 推選委員會非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推選委員會之工作為： (一) 訂定推選作業日程表。 (二) 公開徵求 並審查室主任推薦人選。 (三) 執行室主任推選之選舉工作。 (四) 於原任室主任卸任前一個月，推薦二位室主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一、項目符號修正。 二、文字修正。
第六條 室主任候選人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u>本室專任主、從聘副教授以上為當然候選人。</u> 二、<u>非本室專任教師以上需先經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u>	六 室主任候選人需具備以下資格： (一) 本室專任副教授(含)以上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者，為當然候選人。 (二) 非本室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者，需符合大學法中擔任行政主管之資格規定，並經本室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五人(含)以上聯合推薦。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室主任推選由推選委員會分二階段 <u>甄選</u> 室主任人選。 一、第一階段： (一) 推選委員會就本室符合第六條所定資格者製成推舉選票，由 <u>會議代表</u> 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兩人。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兩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	七 本室 室主任推選由推選委員會 召集人主持。推選程序分二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 (1) 推選委員會就本室 合乎第六條所訂資格者製成推舉選票，由 <u>本室至少三分之二(含)以上專任</u>	項目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 計票後推選委員會即依得票順序推舉 <u>前三名</u> 候選人，安排其公開表示 <u>治室理念</u> 意見之機會，並即製成選票進行第二階段票選。 二、 第二階段： 根據第一階段推選結果進行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一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選出得票最高之前二名，列出順序及得票數，<u>報請教務長</u> 轉請校長擇聘之。	教師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兩人。 (2) 每張選票 至多 圈選兩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 (3) 計票後推選委員會即依得票順序前 3 名，安排其公開表示意見之機會。並即製成選票進行第二階段票選。 (二) 第二階段： 根據第一階段推選結果進行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一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選出得票最高之前二名，列出順序及得票數 向 教務長推薦並轉請校長聘任。	
第八條 <u>室主任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室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室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報請教務長於一個月內召開室務會議並主持會議，經室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室主任職務。</u>	三 本室主任於任期中，若因故致使室務無法推展時，應由教務長召開臨時室務會議，討論其職務執行有關事宜。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本室專任教師出席始可開議，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作成決議，再報請校長處理。	一、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一修訂室主任解聘之條件。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新增。
第十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及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 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調整。 二、修改本辦法修訂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

88.10.20 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2 103 學年度體育室第 8 次期末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運動場地營運管理。
-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其推選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室設下列兩組，每組置組長一人，以襄助室務之推行，其人選由體育室室主任選派，並依相關規定聘任之。
- 一、教學組：掌理體育教學業務與教學圖書儀器之規劃、維護、購置及管理，並辦理相關之研究發展事宜。
 - 二、活動組：掌理教職員生體育活動之推動、輔導與諮商事宜及辦理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規劃、維護、購置及營運管理。
- 第四條 本室設室務會議為室務最高決策會議，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審議下列事項：
- 一、室務發展計畫、預算及本室組織規程。
 - 二、本室業務相關規定、教師聘任辦法及室務會議議事規則。
 - 三、各委員會所提之重要議案及教學評鑑辦法。
 - 四、本室室主任人選推選、續聘及解聘事宜。
 - 五、遴選本室、非屬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代表。
- 第五條 室務會議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乙次，必要時得於期中召開臨時會議。
- 室務會議由室主任擔任主席，經室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召開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六條 本室設下列與體育發展教學、研究、活動、行政業務、運動場地營運及升等有關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與職掌另訂之。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課程委員會。
 - 三、活動委員會。
 - 四、成大體育編輯委員會。
 - 五、場地營運委員會。
- 第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 室務會議及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 <u>規程</u>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 <u>章程</u>	法規名稱修正，以符合體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據 <u>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u> ，設置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 <u>運動場地營運管理</u> 。	第一條 本組織 <u>章程</u> 依據 <u>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五款</u> 及「國立成功大學 <u>新修訂組織規程</u> 」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設置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u>之實施</u> 。	一、修正本組織規程之法源依據。 二、新增運動場地營運管理為體育室負責事項。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 <u>其推選辦法另訂之</u> 。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 <u>其人選依「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室主任推選辦法」與相關法令之規定，由校長聘任之</u> 。	修正體育室主任產生辦法，授權由體育室另訂之。
第三條 本室設下列兩組，每組置組長一人，以襄助 <u>室務</u> 之推行，其人選由體育室室主任選派，並依相關規定聘任之。 一、教學組： <u>掌理體育教學業務與教學圖書儀器之規劃、維護、購置及管理，並辦理相關之研究發展事宜</u> 。 二、活動組： <u>掌理教職員生體育活動之推動、輔導與諮商事宜及辦理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規劃、維護、購置及營運管理</u> 。	第三條 本室設下列兩組，每組置組長一人，以襄助 <u>事務</u> 之推行，其人選由體育室室主任選派，並依相關規定聘任之。 一、教學組： <u>掌理日間部、進修部體育教學業務與教學圖書遺棄之規劃、維護、購置及管理，並辦理相關之研究發展事宜</u> 。 二、活動組： <u>掌理教職員生體育活動之推動、輔導與諮商事宜及辦理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規劃、維護、購置及管理</u> 。	一、目前已無進修部，爰修正第一款。 二、文字修改。
第四條 本室設室務會議為室務最高決策會議， <u>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u> ， <u>審議</u> 下列事項： 一、 <u>室務發展計畫、預算及本室組織規程</u> 。 二、 <u>本室業務相關規定、教師聘任辦法</u> 及室務會議議事規則。 三、 <u>各委員會所提之重要議案及教學評鑑辦法</u> 。 四、 <u>本室室主任人選推選</u> 、	第四條 本室設室務會議為室務最高決策會議， <u>議決室務重大事項</u> 。 一、室務會議由 <u>全體教師</u> 組成、由室主任召開之，審議下列事項。 (一)室務發展計畫、預算及本室組織規程。 (二) <u>各組業務辦理之相關重要規定、辦法及室務</u>	法規體例之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改。

<u>續聘及解聘事宜。</u> <u>五、遴選本室、非屬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代表。</u>	會議議事規則。 (三) 各委員會所提之重要議案及教學評鑑辦法。 (四) 本室室主任人選推選辦法及教師聘任辦法。 (五) 遴選本室、非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代表。 二、室務會議由全體教師組成，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乙次，必要時得於其中召開臨時會議。 三、室務會議由室主任擔任主席，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方得召開之。	
第五條 <u>室務會議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乙次，必要時得於其中召開臨時會議。</u> <u>室務會議由室主任擔任主席，經室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召開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		一、本條新增。 二、原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本條，並新增開議與決議之人數。 三、文字酌予修正，以臻明確。
第六條 <u>本室設下列與體育發展教學、研究、活動、行政業務、運動場地營運及升等有關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與職掌另訂之。</u> <u>一、教師評審委員會。</u> <u>二、課程委員會。</u> <u>三、活動委員會。</u> <u>四、成大體育編輯委員會。</u> <u>五、場地營運委員會。</u>	第五條 本室設下列與體育教學、研究、活動及升等有關之委員會，其辦法與職掌另訂之。 一、教師評鑑委員會÷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 三、活動規劃委員會÷ 四、成大體育編輯委員會÷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場地營運委員會，以符所須。
第七條 <u>本組織規程經室務會議及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室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調整。 二、修改本組織規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健康體適能週系列活動計畫書

壹、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體育室

貳、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教育部體育署南區運科中心、力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活動時間：106 年 4 月 17~22 日

肆、系列活動日程表

時間	4/18~20 (二~四) 17:30~18:10	4/19~21(三~五) 17:30~19:30	4/19~20 (三、四) 10:00~12:00 13:00~17:00	4/22 (六) 08:00~11:00
內容	飛輪有氧 體驗活動	運動傷害暨 物理治療諮詢站	教職員工生 體適能檢測	校園路跑
地點	勝利校區 飛輪教室	待定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東棟一樓川堂	光復、成功校區

伍、各項活動辦法

(一) 2017 飛輪有氧體驗活動

活動地點：勝利校區飛輪教室。

活動時間：106 年 4 月 18~20 日 (二~四) 17:30~18:10

活動辦法：

(1)預約及自由進場，每場次上限 35 人，共 4 場次。

(2)預期參與人員：預計每次課程教職員 10 人、學生 25 人參與體驗活動。

(二) 2017 運動傷害暨物理治療諮詢站

活動時間：4/19~21(三~五)

活動地點：待定

(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系)

活動辦法：

(1)現場報名，上限 20 人。

(2)教室內禁止飲食。

(三) 2017 全校教職員工生體適能檢測

活動時間：106 年 4 月 19~20 日(三~四)10:00~12:00 與 13:00~17:00

活動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一樓川堂

(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活動辦法：

(1) 參加對象：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生。

(2) 現場報名，每時段上限 20 人。

(四) 2017 校園路跑

活動日期：106 年 04 月 22 日(六) 上午 08:00~11:00。

報到地點：光復校區光復操場。

活動地點：光復、成功校區。

參加資格：本校教職員工生。

活動分組：

(1)學生男(女)子組：本校學生。

(2)教職員工青年男(女)子組：39 歲以下(66 年 04 月 22 日以後出生者)。

(3)教職員工壯年男(女)子組：40 歲以上(66 年 04 月 22 日以前出生者)。

(4)教職員工長青男(女)子組：50 歲以上(56 年 04 月 22 日以前出生者)。

報名方式：

(1)教職員工各組與公開各組於 3 月 20 日(一)8 點~4 月 14 日(五)17 點截止報名。

(2)請至活動報名網頁報名或電洽體育室洪珮珊小姐 50387 完成報名。

(3)本校學生男女子組於網路或現場檢錄報名。

※ 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眷屬、校友及其眷屬踴躍參加。

國立成功大學 2017 年健康體適能週系列活動

校園路跑

一、活動目的：

- (一) 提倡健康運動、建立情緒抒解管道，適時調適平日累積的壓力。
- (二) 增強本校同學與社區民眾之健康意識、培養運動習慣。
- (三) 落實本校對師生健康關懷之重視、鼓勵師生健康運動之生活型態。

二、活動單位

- 指導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 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三、活動日期：106 年 4 月 22 日（六）上午 08:00-11:00

四、報到地點：本校光復校區光復操場。

五、活動地點：本校光復、成功校區。

六、參加資格：本校教職員工生。

七、活動分組：

- (一) 學生男、女子組：本校學生。
- (二) 教職員工青年男、女子組：39 歲以下（66 年 4 月 22 日以後出生者）。
- (三) 教職員工壯年男、女子組：40 歲以上（66 年 4 月 22 日以前出生者）。
- (四) 教職員工長青男、女子組：50 歲以上（56 年 4 月 22 日以前出生者）。

八、收費與報名方式：

	學生組	教職員組
路跑距離	女子組：3 公里 男子組：5 公里	女子組：3 公里 男子組：5 公里
報名時間	網路及現場檢錄報名	4/14(五)17 點止
報名方式	網路及現場檢錄報名	網路報名
參賽贈品	礦泉水一瓶	紀念 T-shirt 礦泉水一瓶
報名費	免費	免費
人數限制	不限	不限

九、活動流程：

- 07:00 - 07:30 工作人員就位
- 07:30 - 08:00 報到(檢錄處)
- 08:00 - 08:10 成大首長致詞暨大專運動會授旗儀式
- 08:10 - 08:20 暖身運動
- 08:20 - 3Km 組開跑
- 08:50 - 5Km 組開跑
- 10:50 - 11:00 頒獎典禮

十、活動路線與距離：

(一) 學生女子組與教職員女子組：本校光復校區，距離約 3 公里。



總程約3公里
光復操場出發，來回各跑一圈
★出發點 / 終點
R 折返點

(二) 學生男子組與教職員男子組：光復、成功校區，距離約 5 公里。



總程約5公里
光復操場出發，來回各跑一圈
★出發點 / 終點
R 折返點 C 檢查點

十一、活動辦法：

- (一) 個人賽名次之判定，以跑完全程先後判定之。
- (二) 比賽途中若有發生狀況，由裁判判定需放棄比賽時，應服從裁判之判定。

十二、榮譽：

- (一) 學生男、女子組：每組各前 10 名，頒發獎牌、獎狀；各組前 100 名選手獲選擔任本校健康體適能推廣大使。
- (二) 教職員各組取前 6 名頒發獎牌、獎狀。
- (三) 教職員各組選手完成賽程即獲選擔任本校健康體適能推廣大使。
- (四) 獲選擔任本校健康體適能推廣大使者，請至獎品組領取大使工作服乙件。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建議參加選手事先完成自我健康確認，身體不適者請勿參加。
- (二) 參加路跑者，在規定時間內（五公里 50 分鐘、三公里 30 分鐘）完成全部路程，始可領取完成卡，如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全部路程，主辦單位因考量健康安全，將視選手情況裁定沒收比賽。

十四、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室修正公佈之。

十五、任務分組名單

活動總統籌：	林麗娟主任	執行秘書：	馬上鈞老師
競賽裁判組：	黃滄海老師	場地器材組：	黃彥慈老師、彭怡千老師
公關文宣組：	黃鴻鈞老師	庶務組：	潘慧雯老師

◎競賽裁判組（召集人：黃滄海老師）		
項目	負責老師	備註
裁判長	林麗娟主任	對講機*1
會場典禮	李劍如老師	對講機*2
起跑鳴槍	李劍如老師、涂國誠老師	備 2 把發令槍、標兵箱
終點裁判	涂國誠老師、徐珊惠老師、潘慧雯老師、何世明先生	（籃球隊 8 人、羽球隊 8 人） 對講機*1、終點線及引導器材(角錐)
終點計時	王苓華老師、林欣仕老師、黃鈴雯老師	（軟網隊 6 人）對講機*1
總紀錄	洪甄憶老師、洪珮珊小姐	（田徑隊 6 人） 對講機*1
報告員	鄭匡佑老師	對講機*1
檢錄	邱宏達老師、王駿濠老師、王慧婷小姐、王松柏先生、學生 4 人、	（學生志工 4 人） 對講機*1 中型擴音箱*1
◎場地器材組（召集人：黃彥慈老師）		

項目	工作內容	聯絡單位或負責人	備註
檢查員	於各路線內隨機督導 或登記違規選手	黃賢哲老師(成功) 黃彥慈老師(操場) 黃鴻鈞老師(光復)	(學生 10 人*3 組) 對講機*3
交管點	(光復、成功路口)	駐警隊蔡仲康隊長 謝孟志老師 楊書銘老師	(請駐警隊負責交通燈號之控 管) (年長志工 4 人) 對講機*1
折返點	於折返點給予選手 信物或標記	高華君老師 彭怡千老師 顏世雄先生	(學生志工 24 人、 年長志工 2 人) 對講機*2
場地佈置及清潔	舞台、音響、起終點 及各區路線佈置、 醫護站、成績組、檢錄站、 獎品組、折返點、 運動防護小站、確認路線無阻 礙物(如腳踏車停放移動)等佈 置	黃彥慈老師 郭嘉民先生 楊易達先生 蘇培翔先生	謝仕哲先生(打掃周邊環境) 蘇太太(打掃周邊環境) 呂欣宇小姐(打掃周邊環境) 榕園、附工及成功湖附近不 停車
交通管制	確認路線無阻礙物 (如腳踏車停放移動)	總務處事務組/ 黃彥慈老師	榕園、附工及成功湖附近不 停車
器材準備	路跑相關計時器材準備、 對講機、擴音機、立牌、 發令槍、發令台、標示牌、終 點線及引導器材(角錐)等	郭嘉民先生 楊易達先生 蘇培翔先生	

◎活動組 (召集人：馬上鈞老師)

項目	工作內容	聯絡單位或負責人	說明
路跑路線	確認路線規劃與距離	黃彥慈老師	
暖身活動	正式路跑前熱身活動	待確認	
前導車	路跑前導車	施光隆老師	(學生 8 人)

◎公關文宣組 (召集人：黃鴻鈞老師)

項目	工作內容	聯絡單位或負責人	說明
活動宣傳	協助於校園內	黃鴻鈞老師	

	張貼海報（100 張）	王駿濠老師 學生 1 人	
	校園入口網頁、體育室網站 FB 宣傳	黃鴻鈞老師 學生 1 人	
貴賓邀請	確認校長出席或一級主管	林麗娟主任 馬上鈞老師	
當地媒體	提供新聞稿等相關資料 當地媒體發稿、邀請媒體	新聞中心 活動組組長	
◎庶務組（召集人：潘慧雯老師）			
項目	工作內容	聯絡單位或負責人	說明
成績暨獎品	獎狀列印、各項獎品整理規劃、頒獎典禮、選手頒獎	周學雯老師 楊從蕙小姐 徐嘉謙先生	年長志工 4 人 學生 4 人 對講機*1
經費核銷	各項經費核銷	王慧婷小姐	
醫護團隊	成大醫院急診部、 衛保組護士與醫師等醫療支援、 連絡事務組箱型車	莊佳璋主任 王琪珍組長 衛保組護士 2 人	工作時間 08:30-11:00 醫師、護士、廂型車
交通管制	公文撰寫與發文	洪珮珊小姐	大學路交通管制部分

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校外借用收費標準

101.02.20 100 學年第 4 次室務會議修訂

103.02.14 102 學年第 4 次室務會議修訂

校區	場地名稱	維護費	水電費 燈光費	空調費	保證金	開放 狀況	備註
光復校區	籃球場	每面場地 200元/hr	每面場地 100元/hr	無	每面場地 1000元	可借用	
	排球場	每面場地 200元/hr	每面場地 100元/hr	無	每面場地 1000元	可借用	
	PU網球場 (2面)	每面場地 200元/hr	每面場地 200元/hr	無	每面場地 1000元	可借用	一次需借用兩面場
	田徑場 (包含足球場)	30,000元/ 天	500元/hr (18:00~21:00)	無	100,000元	可借用	
	健訓室	1000元/hr	無	無	5000元	可借用	僅開放團體教學或訓練課程，不開放個人借用。
自強校區	籃球場	每面場地 200元/hr	每面場地 100元/hr	無	無	可借用	
	排球場	每面場地 200元/hr	每面場地 100元/hr	無	無	可借用	
	棒球場	4000元/時段	無 (無燈光設備)	無	10,000元	可借用	一次需借用三個場地 時段區分 上午08:00-12:00 下午13:00-17:00
	壘球場						
	橄欖球場						
敬業校區	網球場 人工草皮(4面)	無	無	無	無	不可借用	
	網球場 硬地(4面)	無	無	無	無	不可借用	
勝利校區	游泳池 (50M大池)	6000元/每時段 1. 費用已包含水、電。 2. 室外游泳池，無空調設備。			50,000元	可借用	1. 時段區分 上午08:00-12:00 下午13:00-17:00 2. 教學課程與開放時間不得借用。
	健康休閒中心 健身訓練區	2000元/hr 包含水、電、空調。			10,000元	可借用	僅開放團體教學或訓練課程，不開放個人借用。
	健康休閒中心 視聽休閒區	1000元/hr 包含水、電、空調。			10,000元	可借用	
	健康休閒中心 木地板教學區	1000元/hr 包含水、電、空調			10,000元	可借用	

*場地借用請至體育室辦理，辦理時間：13:00-16:30

*夜間場地燈光費用由 19:00 開始計費，17:00~19:00 不收燈光費，依天候狀況調整開燈時間。

*校內外合辦，係指由本校各系所主辦且有對外收費之賽事，爰以「校外場地收費標準」9折優惠，適用所有系所。

*以上除個人借用外，請自備企劃書向體育室提出申請，核可後才可借用場地。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明細
大學部運動績優生入學

項目	申請人	入學前成績表現	證明文件	獎勵金	期間	計算說明	輔導教練
桌球	劉季樺	錄取名次：第一名 97 年全國中正盃第七名 98 年全國國語日報盃個人雙打第一名 99 全國精英賽智組第五名 100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第一名 100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雙打第一名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第二名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雙打第五名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第三名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雙打第四名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第三名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雙打第二名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第四名 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第四名 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雙打第五名 訓練狀況：此學生練習態度佳並協助球隊事務，且從國小至今都未曾中斷過，可得知她對於桌球的熱誠與愛好。	<u>105 學年度入學</u>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聯合招生錄取暨報到名單(由註冊組提供)。	依本作業要點標準，擇優錄取(至多五名)，審核通過每人核發 25,000 元	105 年 9 月-106 年 1 月	5,000/月*5 個月	徐珊惠
小 計				25,000 元			

大學部體育績優甄審保送生

項目	申請人	資格說明	獎勵金	期間	計算說明	輔導教練
跆拳道	黃佳蓉	經 105.6.20 第 104 學年度第 8 次室務會議審核通過，已核給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25,000(105 年 2 月-105 年 6 月)。	25,000 元	105 年 9 月-106 年 1 月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5,000/月*5 個月	彭怡千
跆拳道	蔡毓恩		25,000 元		5,000/月*5 個月	彭怡千
小 計			50,000 元			



